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北小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肯天納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紹華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明
被　　告　蔡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就利息原請求自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於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前開利息變更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12日向原告承租貨櫃倉庫編號158-U倉櫃位，雙方並簽訂合約，原告交付倉庫予被告使用，依約被告須於每月12日支付倉儲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（未稅），被告自108年1月起未支付倉儲費，經原告電話

簡訊催促通知、發存證信函皆置之不理，至108年6月應支付6個月欠費，共計24,000元（未稅），因被告不接聽電話亦不回應交回鑰匙，原告依合約第5條將遺留物依廢棄物處理而依照合約換鎖費3,000元。以上總計27,000元。

㈡、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支付原告27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如勝訴判決，得准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身分證、倉儲物流合約、存證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